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2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8号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胡金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100%，议案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7）。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0 票，同意票占出席会议董事的 100%，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连锁门店建设项目—赣州云星公园大第超市建设项目”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4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9）。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备查文件

(一)《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